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51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889,828.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769,889,828.00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监复【2016】6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6 号”文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1,753,323 股, 发行价为 16.54 元/股, 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后,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753,323.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1,643,151.00 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71,643,151.00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 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4,975,999,962.42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4,990,999,962.42 元, 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4,990,999,962.42 元,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3,006,952.8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亿柒仟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1,753,323.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71,253,629.8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9,889,828.00 元，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07,955,93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061,933,897 股。201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从 707,955,931 股增加至 1,769,889,828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955,931.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1,643,15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71,643,15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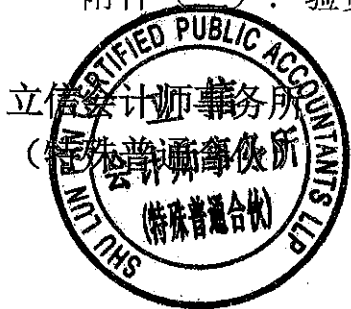
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的证券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本验资报告供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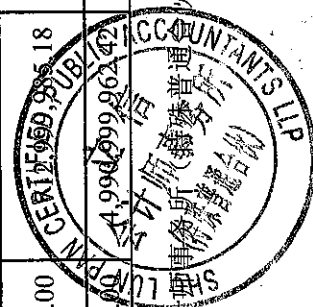
被验单位: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股本)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上海国之杰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77,593,712.00	1,283,399,996.48					1,283,399,996.48	77,593,712.00	25.71%	77,593,712.00	25.71%
上海公信实业有 限公司	68,972,188.00	1,140,799,989.52				1,140,799,989.52	68,972,188.00	22.86%	68,972,188.00	22.86%	
瀚博汇鑫(天津) 投资有限公司	60,350,665.00	998,199,999.10				998,199,999.10	60,350,665.00	20.00%	60,350,665.00	20.00%	
日照岚桥港务有 限公司	51,729,141.00	855,599,992.14				855,599,992.14	51,729,141.00	17.14%	51,729,141.00	17.14%	
湘财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3,107,617.00					712,999,985.18	43,107,617.00	14.29%	43,107,617.00	14.29%	
合计	301,753,323.00	4,990,999,962.42				4,990,999,962.42	301,753,323.00	100.00%	301,753,323.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萍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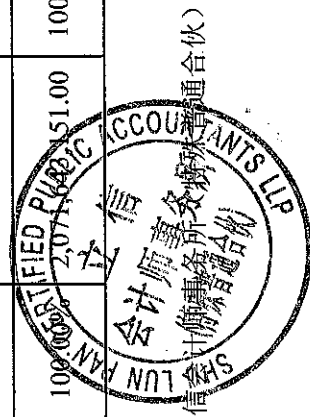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6年12月23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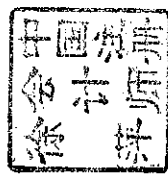
被审验单位: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615,383.00	35.86%	936,368,706.00	45.20%	301,753,323.00	936,368,706.00	45.20%	936,368,706.00	4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274,445.00	64.14%	1,135,274,445.00	54.80%		1,135,274,445.00	54.80%	1,135,274,445.00	54.80%
合计	1,769,889,828.00	100.00%	2,071,643,151.00	100.00%	301,753,323.00	2,071,643,151.00	100.00%	2,071,643,15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萍



附件 (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 系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14号) 于2014年4月8日更名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成立于1987年2月。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102,750,000股。1994年1月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过转增、送配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数为1,769,889,828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监复【201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6号”文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753,323股, 发行价为16.54元/股, 均为现金认购。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后,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1,753,323.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1,643,151.00元。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对象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特定对象, 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0万股, 发行价格不低于14.26元/股。

2016年1月19日, 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沪银监复【2016】6号), 同意公司以募集新股份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 募集的具体实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执行。

根据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 本次发行底价由14.26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358,806,611股。

2016年12月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6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8,806,611股新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4,975,999,962.42 元,实际募股资金款项为发行收入人民币 4,990,999,962.4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3,006,952.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的发行收入为人民币 4,990,999,962.42 元,具体如下:

认购人	发行价(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缴金额(元)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4	77,593,712	1,283,399,996.48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16.54	68,972,188	1,140,799,989.52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6.54	60,350,665	998,199,999.10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16.54	51,729,141	855,599,992.4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	43,107,617	712,999,985.18
合计		301,753,323	4,990,999,962.42

上述发行收入人民币 4,990,999,962.42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0,000.00 元、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后为人民币 4,975,999,962.42 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户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0030122000516577)。

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753,323.00 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01,753,323.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71,253,629.83 元。公司已作相关会计处理。

四、 附件:

随附本次出资的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全份。



客户业务回单



2016年12月23日

交易流水号: 3016122307098375810

客户账号: 70030122000510577

客户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人民币 壹拾玖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RMB 1,979,999,96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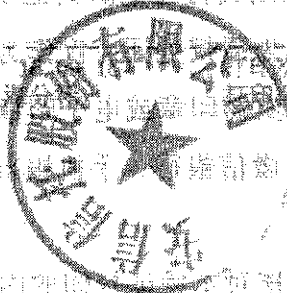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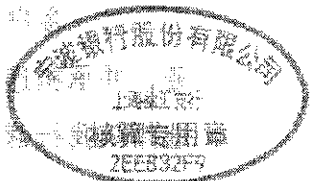
回单种类: 转账存入回单

业务种类: 同城转账

详细信息: 付款人账号: 70030122000510577 付款人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70030122000510577 收款人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方式: 柜面

打印网点: 上海徐汇支行营业部



交易日期: 2016-12-23

交易地点: 安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营业部

交易流水: 3016122307098375810

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16-12-23 10:00:00

打印地点: 安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营业部

打印人: 王小明

打印设备: 安信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营业部

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致：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行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或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出资缴纳出资款，下列款项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立信

联系人：徐琴，电话：18816237763 邮编：2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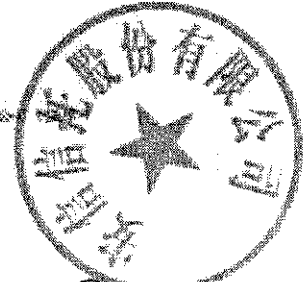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由贵者（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3	一般户	70000122900516377	人民币	4,975,999,562.42	注册资本
合计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肆拾玖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二分				

（如本次询证为首次，请加盖新印章）



受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2016年12月23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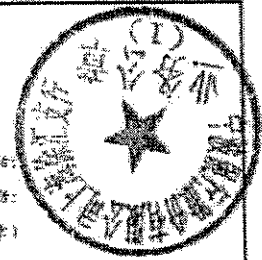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询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12月23日

698191
经办：徐琴
复核：吴燕琴
（银行盖章）

电话：
电话：



在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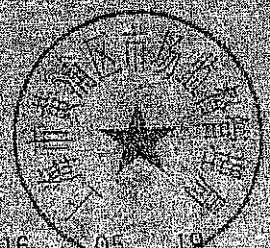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0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从事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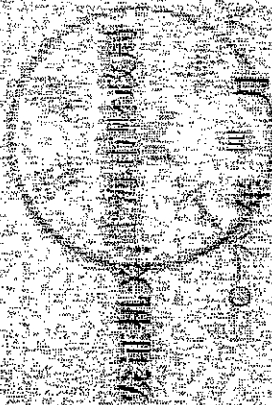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编号: WQ. 01705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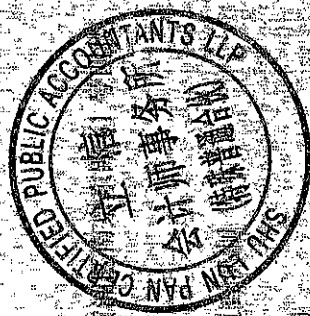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 注册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南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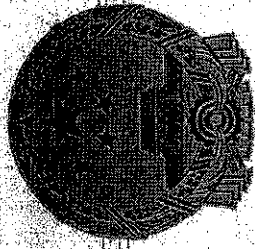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5110006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

批准成立文号: 沪财企(2000)第 10 号; 沪财企(2000)第 29 号

批准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改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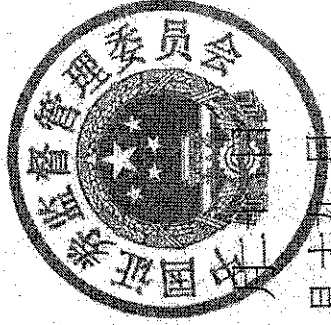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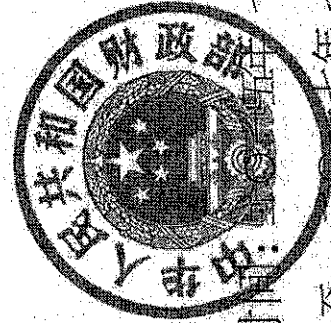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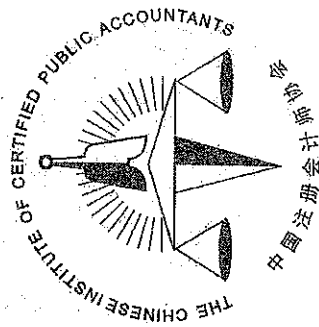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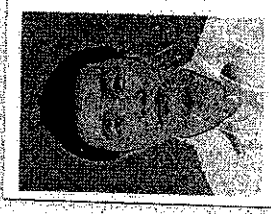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刘 勇
 Full name: LIU Y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8-01-01
 Date of birth: 1978-0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 310101197801010000
 Identity card No: 3101011978010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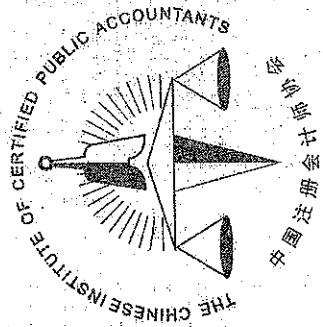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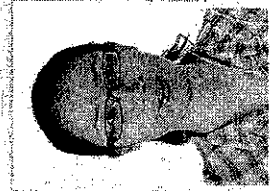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5018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018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12 / 31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 4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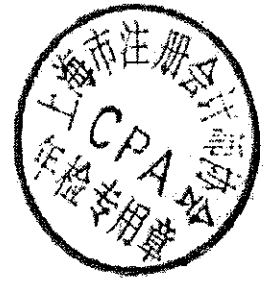
姓 名 徐萍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11-10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52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一 十二月 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Year /m /d